

文化街道中心小学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顺利完成实验任务，确保人身、设备安全，特制定如下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职责

1. 在教导主任领导下，承担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2. 拟定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注意事项。
3. 对全体实验教师实施安全教育，签发实验室安全手册。
4. 经常检查实验室安全情况，确保实验室防火防盗设备及器材完好可用。
5. 发现事故要及时处理，尽快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必要时直接报警。
6. 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状况，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数据。
7. 办理仪器设备的借还、丢失损坏赔偿、调拨及贬值报废等手续。
8. 按照学校规定，对低值易耗财产建帐，随时进行购入和领用登记。
9. 按照学校规定，对实验器材建帐，明确保管使用人。
10. 必要时根据仪器设备的现状，向学校提出更新建议。

二、实验教师安全职责

1. 实验教师务必于课前认真准备，预先试做。提前一周做好仪器设备以及软件的安装、调试等准备工作，确保其在数量、状态等方面符合实验要求。

2. 实验教师上课前应认真阅读《多媒体及网络设备使用说明》，按章操作多媒体及网络设备。

3. 对初次实验的同学，教师应对其进行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（包括介绍实验室概况、宣讲实验守则、安全须知等）。实验进行中，教师要认真巡查。对违反学生守则且不听劝告者，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4. 实验结束后须填写实验记录表，遇有设备故障须及时登记、排除，以确保下次实验的正常进行。

5. 配备好的各组仪器须定位保管，不得随意搬动、调换和拆卸。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借出，确需借用须经教导主任批准并登记《实验仪器借用记录表》。

6. 经常进行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。实验结束后必须对相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水、电、门窗均已关上，消除一切事故隐患。

7. 定期清扫，保持实验室内清洁卫生。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。